

Circular Ref: 2020/0014

Date: 31 December 2020

英国法院针对中国法院诉讼的禁诉令

2020 年 12 月 4 日刚刚做出判决的 *Grace Ocean Private Ltd v MV “Bulk Poland” – QBD (Comm Ct) (Bryan J) [2020] EWHC 3343 (Comm)* 一案中，英国法院批准了原告继续执行禁诉令的申请，该禁诉令附有惯常的损害赔偿交叉承诺以及一笔总额为 50,000 英镑的协会担保。

案件事实

案件的主要事实如下：

- i. 本案争议起因是装载于 Bulk Poland 轮（以下称“船舶”）约 69,699.714 公吨的巴西散装大豆（以下称“货物”），货物从巴西 Barcarena 港运送至中国港口。
- ii. 运输合同包含并由四份 2019 年 7 月 1 日签发的提单证明（以下称“提单”）。货物一共有四位托运人，并且他们的提单收货人位置写的是“凭指示”。每份提单的“通知人地址”位置写的是被告的名称和地址。被告在中国龙口出示提单并提走货物。
- iii. 原告是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同时是作为船东以及货物的合同承运人。被告是货物的收货人，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公司。货物由中国太平洋保险为收货人承保。
- iv. 运输条款记录在每份提单的背面。其中条款 1 规定：
1) 包括法律和仲裁条款在内的所有背面所示日期的租约的条款、条件、自由和除外都已并入提单。

每份提单的正面有如下约定：运费支付按照 2019 年 5 月 17 日签订的租约规定。

- v. 船舶受到三份租约约束：
 - 原告通过 2011 年 11 月 7 日签订的租船合同，将船租给了 DryLog Bulk Carriers Ltd（以下简称“主期租合同”）。
 - 作为租船船东的 DryLog Bulk Carriers Ltd，通过转租期租合同（以下称“期租合同”）将船舶转租给 Star Logistics LLC（以下称 Star）。
 - Star 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一份租船确认书中并入了一份修订过的 CONVOY 租约（2004 版本）和附加条款，将船租给了 Gavilon Grain LLC（以下称“航次租船合同”）。

- vi. 船舶在 2019 年 8 月 4 日抵达龙口港并提交了 NOR，于 2019 年 8 月 18 日靠泊开始卸货。船舶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完成卸货并在同日驶离卸货港。

收货人的诉请

本案可以获得的重要细节如下：

- i. 被告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提交求偿通知书，宣称他们是提单的最后持有人。他们在通知中声称，船上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热损。被告威胁要扣船。
- ii. 被告要求原告提供 450 万美元的担保。为了防止船舶被扣，船东在中国的代理律师经过协商让协会向中国再保险提供担保，从而由中国再保险公司直接向被告签发了担保（LOU）。在中国，当事方和地方法院均不接受保赔协会的担保，只接受由中国当地保险公司提供的担保。
- iii. 收货人在 8 月 19 日向中国的船东律师提出索赔，要求在中国法院进行索赔诉讼。船东对中国地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但被驳回。船东随后向省高院提出管辖权请求，目前还在等待结果。
- iv. 据此，船东的英国律师于 9 月 8 日通知被告在中国诉讼违反了伦敦仲裁协议，被告须在 9 月 15 日之前撤销在中国的诉讼程序，否则将被提出禁诉令。被告没有任何回应，船东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从英国法院申请到与仲裁有关的禁诉令，该命令也已经送达被告，并承诺如果加入伦敦仲裁，船东将不会提出时效问题。

这种案情下，英国法如何规定？

大多数提单受制于英国法和提单运输条款第 1 条中的明示条款。此外，经修订的 CONVOY 租船合同（2004 年修订）第 14 条并入的航次租船合同中规定：

提单

14. 双方还商定，本合同应通过签署提单而完成并被取代。根据本租船合同签发的任何提单均被视为并入本租船合同的所有条款/条件，包括仲裁条款。

此外，经修订的 CONVOY 租船合同（2004 年改编）第 56 条进一步规定“伦敦仲裁---适用英国法律”。在英国法中，这意味着货方只能提起伦敦仲裁，并受英国法的约束。同时，船东在中国出庭主张管辖权，不视为自愿服从中国法院的管辖，英国法院不会受中国法院判决的约束，因为合同中明确、显著地包含了关于伦敦仲裁的条款。因此，针对向中国法院提出的申请，英国法院向船东作出了禁诉令。

ALCO 抗辩险部（FDD department）为客户提供如下建议：

- 1) 不要向任何违反提单中仲裁条款的管辖区提交文件。如果受到胁迫，被迫签署一些文件，可以

联系并听取保赔协会和我司 FDD 部门的意见。

2) FDD 部门已协助过众多客户处理类似案件，一年 365 天全天候提供服务以快速处理案件。

以上由 Andrew Liu & Co., Ltd 编译，应以英文为准！

信息来源：Andrew Liu & Co., Ltd www.andrewliu.com.hk

Andrew Liu & Co., Ltd